

“价格法”有望修订 助推高质量发展

——电力设备行业研究周报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价格法”有望修订 助推高质量发展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稿”中对以下内容做了修订：

细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操纵市场：明确禁止相互串通操纵价格（第 14 条第 1 项）。
- ◆ 低价倾销：将原“低于成本倾销”扩展至强制其他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倾销（第 14 条第 2 项）。
- ◆ 哄抬价格：新增“无正当理由超出成本大幅涨价”作为哄抬价格的情形（第 14 条第 3 项）。
- ◆ 价格歧视：强调“同等交易条件”下的价格歧视禁止（第 14 条第 5 项）。
- ◆ 变相涨价：细化通过分解服务项目、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变相调整价格（第 14 条第 6 项）。
- ◆ 新增禁止行为：强制捆绑销售（第 14 条第 8 项）；对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限制交易条件（第 14 条第 9 项）。
- ◆ 技术滥用：明确禁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规则”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新增第二款）。

政府定价机制优化：

- ◆ 定价依据：需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并明确差价机制（如购销、批零、地区、季节差价）（第 21 条）。
- ◆ 程序要求：制定政府定价时需开展成本监审、听取意见，并可通过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第 22-23 条）。

重要农产品价格支持：

- ◆ 新增条款：政府可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过低时实施支持性价格政策（第 29 条）。

监管执法强化

- ◆ 检查权限：可进入营业场所检查、查询电子数据、银行资料，并开展成本调查（第 34 条）。
- ◆ 处罚标准：明码标价违法：最高罚款从 5000 元提升至 5 万元（第 42 条）。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时，仍可处以罚款（第 39、40 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志着中国价格监管体系进入新阶段，有望以法治化手段终结无序竞争，推动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跃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投资策略：

建议关注在光伏产业链中技术领先，成本优势较强的公司，比如通威股份。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价格传导不及预期、海外贸易摩擦加剧。

评级

增持（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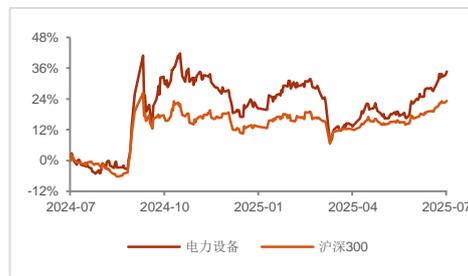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刘宁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660524090001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内容目录

1. 每周一谈：“价格法”有望修订 助推高质量发展.....	3
2. 行情回顾.....	4
3. 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价格变化.....	5
4. 风险提示.....	6

图表目录

图 1： 各行业周涨跌幅.....	4
图 2： 重点指数周涨跌幅.....	4
图 3： 电力设备子板块周涨跌幅.....	4
图 4： 电力设备板块周涨幅前五个股.....	5
图 5： 电力设备板块周跌幅前五个股.....	5
图 6： 碳酸锂价格（元/吨）.....	5
图 7： 电池价格（元/Wh）.....	5
图 8： 正极材料价格（元/吨）.....	5
图 9： 隔膜价格（元/平方米）.....	6
图 10： 电解液价格（元/吨）.....	6

1. 每周一谈：“价格法”有望修订 助推高质量发展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稿”中对以下内容做了修订：

细化不正当价格行为：

- ◆ 操纵市场：明确禁止相互串通操纵价格（第 14 条第 1 项）。
- ◆ 低价倾销：将原“低于成本倾销”扩展至强制其他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倾销（第 14 条第 2 项）。
- ◆ 哄抬价格：新增“无正当理由超出成本大幅涨价”作为哄抬价格的情形（第 14 条第 3 项）。
- ◆ 价格歧视：强调“同等交易条件”下的价格歧视禁止（第 14 条第 5 项）。
- ◆ 变相涨价：细化通过分解服务项目、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变相调整价格（第 14 条第 6 项）。
- ◆ 新增禁止行为：强制捆绑销售（第 14 条第 8 项）；对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限制交易条件（第 14 条第 9 项）。
- ◆ 技术滥用：明确禁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规则”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新增第二款）。

政府定价机制优化：

- ◆ 定价依据：需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并明确差价机制（如购销、批零、地区、季节差价）（第 21 条）。
- ◆ 程序要求：制定政府定价时需开展成本监审、听取意见，并可通过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第 22-23 条）。

重要农产品价格支持：

- ◆ 新增条款：政府可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过低时实施支持性价格政策（第 29 条）。

监管执法强化

- ◆ 检查权限：可进入营业场所检查、查询电子数据、银行资料，并开展成本调查（第 34 条）。
- ◆ 处罚标准：明码标价违法：最高罚款从 5000 元提升至 5 万元（第 42 条）。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时，仍可处以罚款（第 39、40 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志着中国价格监管体系进入新阶段，有望以法治化手段终结无序竞争，推动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跃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在光伏产业链中技术领先，成本优势较强的公司，比如通威股份。

2. 行情回顾

电力设备行业本周涨跌幅为 **3.03%**，在申万 31 个一级行业中，排在第 1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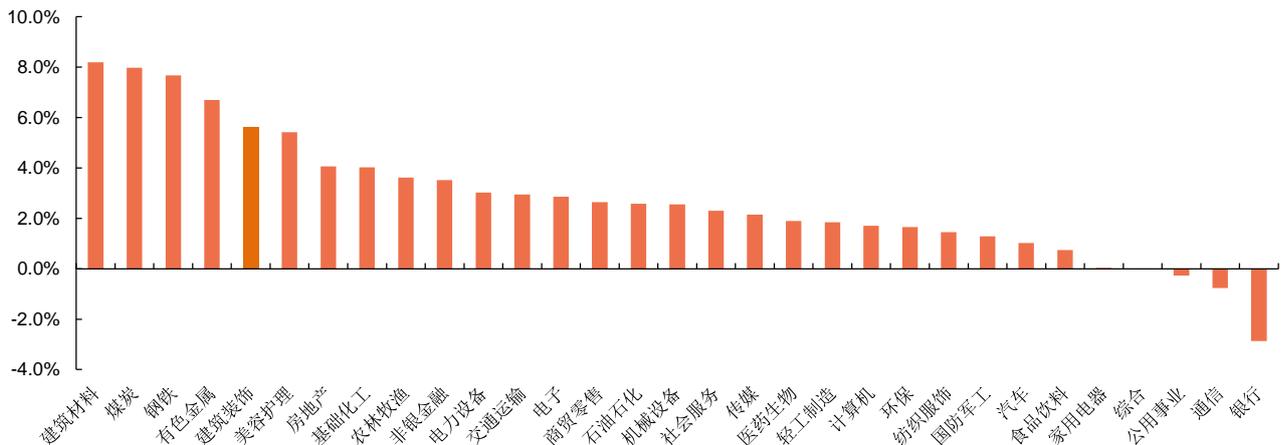
电力设备行业本周跑赢沪深 300。本周上证指数、沪深 300、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的涨跌幅分别为 1.67%、1.69%、2.33%、2.76%。

在细分行业中，电机 II、其他电源设备 II、光伏设备、风电设备、电池和电网设备涨跌幅分别为 3.62%、1.42%、3.13%、1.24%、3.36%、3.03%。

电力设备行业周涨幅前五个股分别为：电气风电、新雷能、纳科诺尔、安靠智电、豪鹏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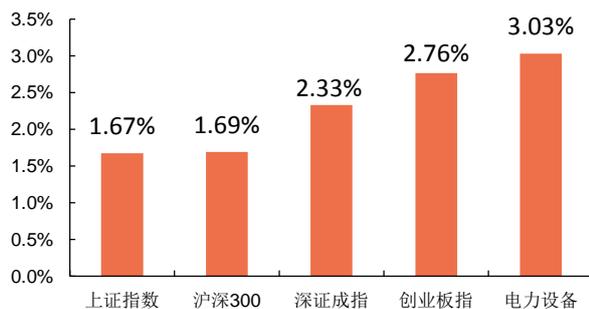
电力设备行业周跌幅前五个股分别为：欣灵电气、温州宏丰、金智科技、麦格米特、华民股份。

图1：各行业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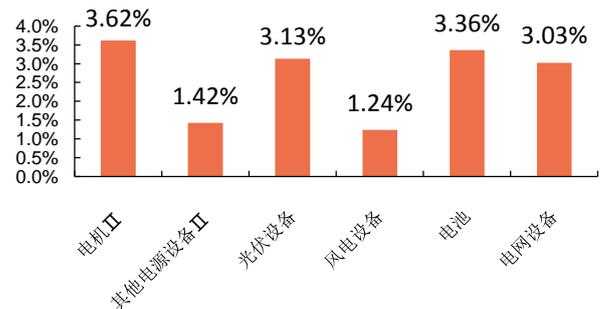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2：重点指数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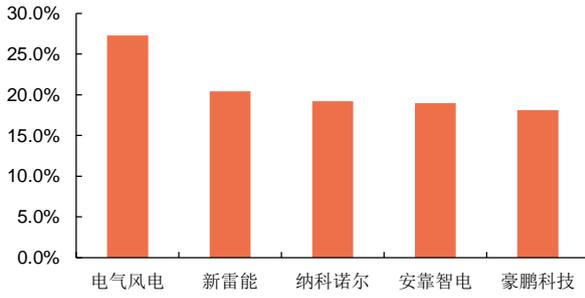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3：电力设备子板块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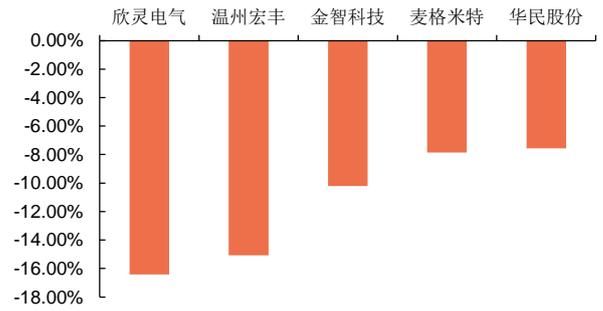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4：电力设备板块周涨幅前五个股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5：电力设备板块周跌幅前五个股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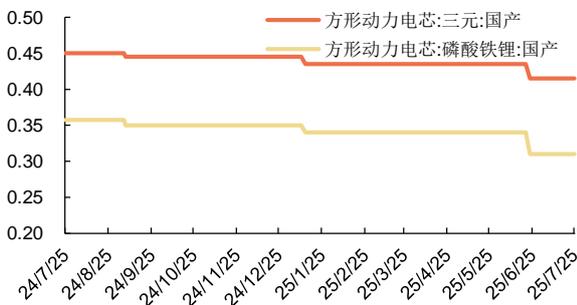
3. 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价格变化

图6：碳酸锂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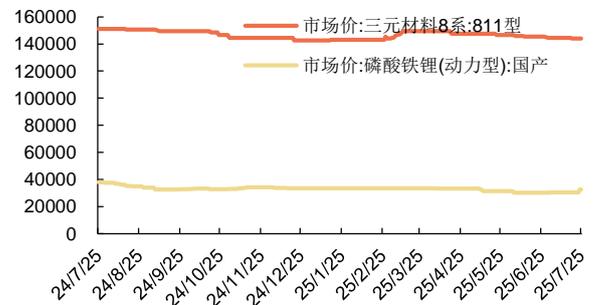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上海有色，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7：电池价格（元/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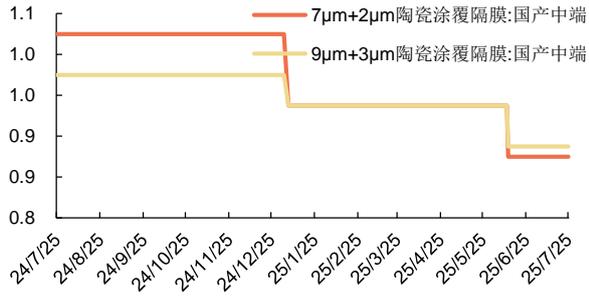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8：正极材料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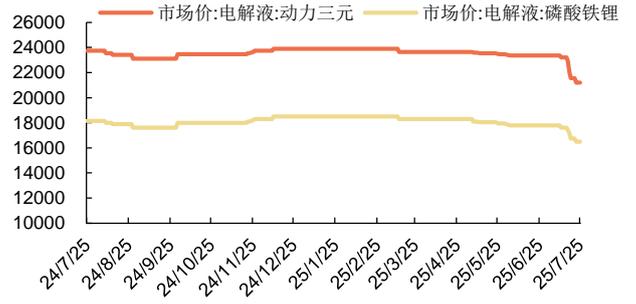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9：隔膜价格（元/平方米）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0：电解液价格（元/吨）



资料来源：iF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4.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价格传导不及预期、海外贸易摩擦加剧。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不构成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和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行业评级体系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